

丽水市2023年度非碳交易纳入企业碳排放报告核复查项目

关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说明

丽水市财政局：

我单位的采购项目丽水市 2023 年度非碳交易纳入企业碳排放报告核复查项目，预算金额为 82 万元。采购内容包括：

1、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担丽水市 2023 年度能耗 5000 吨标煤以上且未纳入碳交易范围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复查任务的服务机构。通过文本核查复查、数据核查复查和实地核查复查，依据规范性技术文件要求，对能耗 5000 吨标煤以上且未纳入碳交易范围企业 2023 年度碳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和复查，提交核查和复查报告。

标项	企业数量(家)	企业分布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39	非碳交易（39 家）：开发区 13 家，莲都 1 家，青田 4 家，龙泉 2 家，庆元 1 家，缙云 7 家，云和 1 家，松阳 5 家，遂昌 5 家	27.4	复查
2	39	非碳交易（39 家）：开发区 25 家、青田 8 家、龙泉 4 家、云和 1 家、庆元 1 家	27.3	核查
3	39	非碳交易（39 家）：缙云 14 家、松阳 10 家、遂昌 13 家、莲都 2 家	27.3	
合计			82	

备注：“企业数量”为预计数量，实际数量会有波动，额外的核复查任务采购人不再增加资金预算。

2、核查、复查服务机构应符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的核查机构相关条件。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点：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可不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进行采购。

采购人：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